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SHH (委托) 字第 202603031 号

样品类别: 废水、废气

受检单位: 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均无效，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四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五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六、现场运行设施设备参数由客户提供。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；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。

七、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、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八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；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均永久保存。



地 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-6 楼西侧

电 话：0513-85101816

邮 箱：jshhjc@126.com

邮 编：226000

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：	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：	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28 号		
联系人：	姚燕	联系方式：	15962918798
采样日期：	2026.03.03	分析日期：	2026.03.03~2026.03.04
采样人：	蔡小新、张博轩	样品类别：	废水、废气
检测目的：	对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，为其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
检测内容：	废水：pH 值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氮 废气：有组织废气：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		

编 制：_____

复 核：_____

审 核：_____

签 发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检测结果：（1）废水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样品 状态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			参考 限值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W001 废水总 排口	2026. 03.03	微黄 微浊 弱臭	样品编号		W0553030 302-1	W0553030 302-2	W0553030 302-3	/	---
			悬浮物	mg/L	27	24	25	25	400
			总磷	mg/L	1.20	0.96	1.10	1.09	8
			总氮	mg/L	41.4	39.9	40.8	40.7	45
DW001 废水总 排口	2026. 03.03	微黄 微浊 弱臭	样品编号		W0554030 301-1	W0554030 301-2	W0554030 301-3	/	---
			pH 值*	无量纲	7.5 (10.4℃)	7.5 (10.2℃)	7.5 (10.5℃)	/	6~9
参考 标准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-1996、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/T 31962-2015、企业排污许可证限值								
备注	1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； 2、pH 值*数据引用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，报告编号为 JSHH（委托）字第 202603030 号。								

本页完

(2) 有组织废气

采样点位			废水站排气筒			
采样日期			2026.03.03		样品状态	完好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考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硫化氢	样品编号		W0553030301-1 -NH ₃ ~-3-NH ₃	W0553030301-4 -NH ₃ ~-6-NH ₃	W0553030301-7 -NH ₃ ~-9-NH ₃	---
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7	0.017	0.023	---
	标干流量	Nm ³ /h	6903	7060	7148	---
	排放速率	kg/h	1.2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0.33
参考标准		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1993			
备注			1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；“---”表示客户提供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； 2、废气参数见附件 1 表 1。			

采样点位		废水站排气筒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.03.03		样品状态		完好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考 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非甲烷总 烃	样品编号		W05530303 01-1-FJW	W05530303 01-2-FJW	W05530303 01-3-FJW	/		---
	实测浓度	mg/m³	1.02	1.07	1.05	1.05		60
	标干流量	Nm³/h	6749	6950	7011	6903		---
	排放速率	kg/h	6.9×10 ⁻³	7.4×10 ⁻³	7.4×10 ⁻³	7.2×10 ⁻³		---
参考标准		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						
备注		1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；“---”表示客户提供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； 2、废气参数见附件 1 表 1。						

附件1:

表1 废气参数

参数	单位	废水站排气筒								
		2026.03.03（硫化氢）								
		第一次			第二次			第三次		
文件号		04344	04345	04346	04347	04348	04349	04350	04351	04352
排气筒高度	m	15	15	15	15	15	15	15	15	15
排气温度	℃	14.1	14.5	13.9	14.1	14.3	13.5	13.1	13.5	13.3
烟道截面积	m²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排气流速	m/s	10.3	10.6	10.7	10.8	10.7	10.8	11.0	10.9	10.8
动压	Pa	98	103	105	107	105	107	111	109	107
静压	kPa	-0.07	-0.07	-0.07	-0.07	-0.08	-0.08	-0.07	-0.08	-0.08
排气中水分含量	%	4.1	3.8	4.0	3.8	3.8	4.1	4.3	4.0	3.9

注：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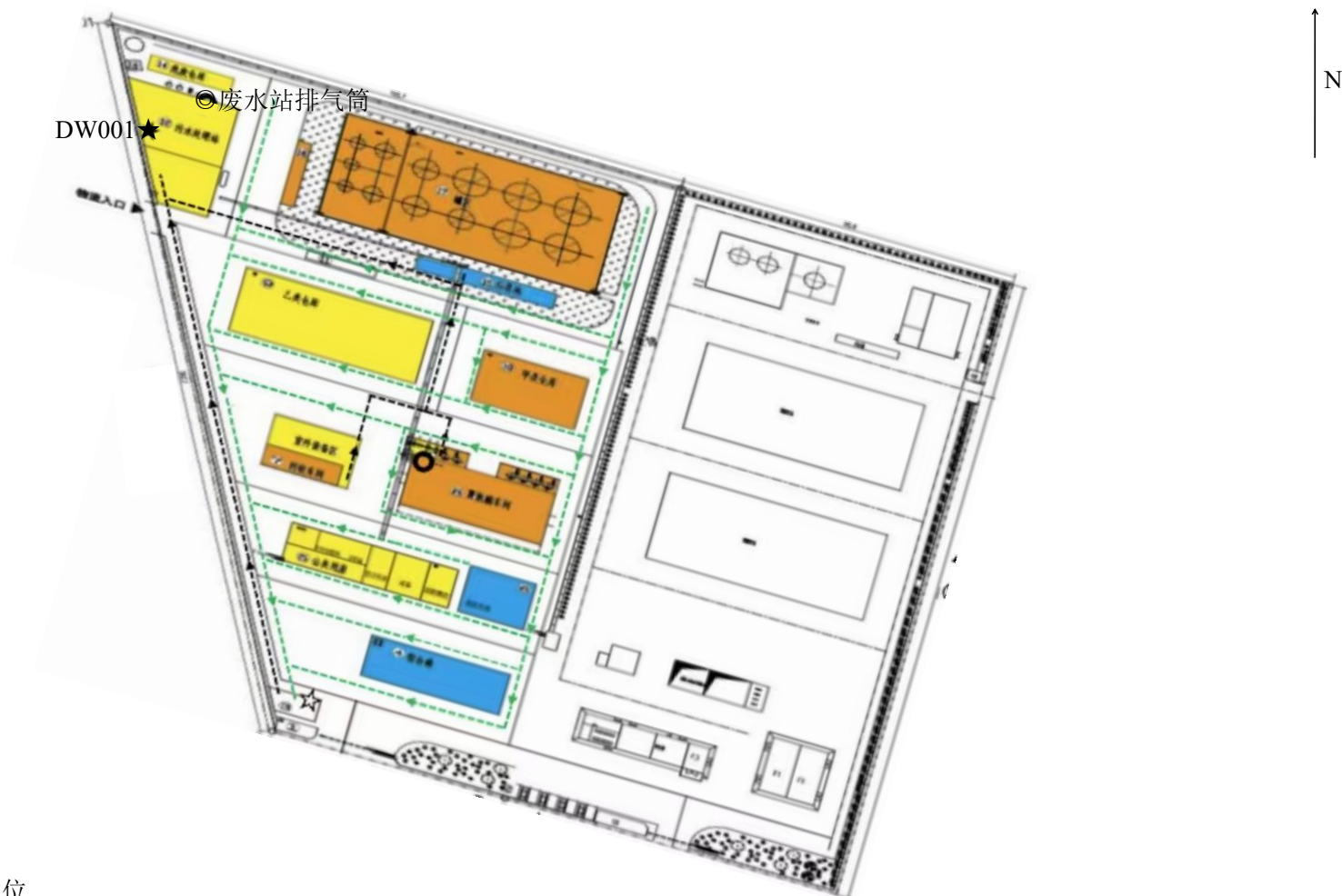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完

参数	单位	废水站排气筒		
		2026.03.03（非甲烷总烃）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文件号		04344	04345	04346
排气筒高度	m	15	15	15
排气温度	℃	14.1	14.5	13.9
烟道截面积	m²	0.1963	0.1963	0.1963
排气流速	m/s	10.3	10.6	10.7
动压	Pa	98	103	105
静压	kPa	-0.07	-0.07	-0.07
排气中水分含量	%	4.1	3.8	4.0

注：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本页完

附件 2: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★表示废水检测点位
◎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本页完

附件 3：表 2 检测依据、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/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/	/	/	/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/	/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	PX124ZH/E	JSHH0006	/
			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075A	JSHH0031	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XFH-30CA	JSHH0016	0.01mg/L
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悦	JSHH0020	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XFH-30CA	JSHH0017	0.05mg/L
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JSHH0021	
有组织废气	/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）GB/T 16157-1996	多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4 型	JSHH0167	/
		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JSHH0223	
	/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	/	/	/	/
	硫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-202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悦	JSHH0277	0.007mg/m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GC9790 II	JSHH0198	0.07mg/m³

报告结束